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黃市長偉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宛庭

壹、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及頒發聘書

貳、委員會修正重點說明：(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肆、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事項內容 | 前次決議重點 | 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主席裁示 |
|----|-----------|-------------------|--|------|------|
| 1 | 愛國婦人會館產權案 | 持續列管，提醒文化局注意期程控管。 | <p>1、經本局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與紅十字會達成調解。</p> <p>2、紅十字會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將建物歸還本局，逾期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計算，按月支付本局 8 萬 5,096 元租金。</p> <p>3、若 109 年 5 月前紅十字會尚無任何動作，本局將再函文提醒財產返還。</p> | 文化局 | 持續列管 |

| 編號 | 事項內容 | 前次決議重點 | 辦理情形 | 執行單位 | 主席裁示 |
|----|------------------------|--|---|------|------|
| 2 | 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與婦權會，分工與運作之情形 | 請社會局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針對本委員會名稱及相關運作進行研究與討論，並提供市長參酌決議。 | <p>1、社會局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專案工作小組」討論會議。</p> <p>2、依該次會議討論重點辦理下列事項：</p> <p>(1)會議名稱簽請市長裁示，變更為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p> <p>(2)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性別主流化推動及相關應出席之局處。</p> <p>(3)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委員會分層運作功能，以發展跨局處、跨議題之性別平等工作，並增進委員會開會效能。</p> <p>3、上述事項均已完成。</p> | 社會局 | 解除列管 |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為促進本委員會分層運作效能，促進本府發展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有關委員會大會及分工小組召開與運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第 1 項：「本會應依權益業務分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

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及『人口、婚姻與家庭』等六組分工小組，由府外委員擔任各組組長，並由相關機關（單位）負責幕僚作業。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至數組。」

二、依據上揭設置要點同點第 2 項，各分工小組任務如下：

（一）各組所屬業務相關單位工作計畫及執行事項進行討論。

（二）各組主責議題形塑意見向本會提出提案。

（三）針對該組相關主題邀請業務單位進行專題報告。

三、依據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跨局處政策或計畫指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且非單一議題面向，應含多個議題面向，如：『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四、為達成上述規範與標準，於本提案進行「分工小組」與「大會」分層運作之相關討論，俾利提升委員會效能。

辦法：

一、有關本委員會分工小組，擬依照議題所涉機關（單位）業務，分組與選任分工小組幕僚單位如附表。

二、各分工小組應於下次大會召開前，完成下列事宜：

（一）**選任各組組長**：係分工小組會議召集人，應由府外委員擔任。

（二）**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作為工作重點**：

1、本委員會分工小組經調整修正後為 6 組，請依各組議題所涉內涵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於第 1 次召開小組會議時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

2、各組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應作為參與該組之機關（單位）的工作重點，並進一步發展該組議題相關之跨局處政策或計畫。

三、為提升委員會大會與分工小組分層運作效能，會議召開擬調整如下：

(一) 擬於大會進行「小組報告」，而非「各機關（單位）工作報告」：

- 1、鑑於過往委員會大會召開係涵蓋各機關（單位）個別之工作報告（請參會議手冊第 21 頁至第 241 頁），致使委員須於單次會議消化大量資料，且逐一審閱亦影響會議效能。故擬將「各機關（單位）工作報告」交由各分工小組進行審閱討論。
- 2、請各分工小組於小組會議召開後，將各組會議討論重點於大會進行「小組報告」，報告者可由各組組長擔任或選派報告單位。

(二) 維持「專題報告」於大會中進行，輪序方式從機關（單位）輪序改為依照分工小組議題輪序：

- 1、過往專題報告係依照輪序，每次會議由 2 個局處於大會中進行 5 分鐘報告，使委員能充分瞭解各局處之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情形。
- 2、然為強化各小組功能，並提升各組在議題上之聚焦與深化，擬將輪序單位改為分工小組組別，順序依次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每次會議由 1 組報告，報告時間延長至 20 分鐘。
- 3、請各分工小組於召開小組會議時，依照該組議題自行訂定主題，並可選定單一機關（單位）或數個機關（單位）進行跨局處之報告。
- 4、另，如遇社會時勢、重大議題等情事，依照往例，仍能由委員指定局處針對相關主題進行專題報告。

四、請府外委員於今日會議後，依專長與關注面向參加 1 組至數組分工小組，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協助辦理，並彙整名單提供予各分工小組幕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修訂「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為符合本府現行性平業務執行情形及事權統一，修改「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部分內容，內容修改如下：
 - (一) 因應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修訂「伍、一、階段一『運作性別平等機制』……」
 - (二) 為考量二級機關業務與性別之相關性，部分二級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修訂計畫內容為「伍、一、階段二、(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部分二級機關及各區區公所成立」
- 二、為符合本府現行性平業務執行情形及事權統一，將計畫內容「伍、『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七、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八、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辦理單位新增性平辦公室。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配合修正「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函文各機關單位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陳釩 委員

案由：有關訂定志工團體晨光時間入校之規範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況下，國中小的「晨光時間」尚無規範，造成部分志工團體入校後引起不少社會輿論。主要爭議包含「未事先通知家長」、以及入校團體所使用之教材，「未經學校課發會審查」，導致在晨光時間志工入校時段，家長無法確實把關孩子所受之教育內容。

二、經查證，若干校園出現帶有宗教背景之「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利用「彩虹媽媽」身份，進入各級教育場所，藉此傳遞特定宗教信仰與性別刻板印象，甚至進行守貞教育等宗教價值觀強烈之宣傳。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校園不得為特定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然在此法律明文框架下，晨光時間不僅欠缺明確規範，更因此變相成為宗教團體入校之捷徑與溫床。

辦法：請全面徹查現行各公立學校當中，宗教背景團體以各式教學名目進入教學場所，卻行「傳播特定宗教立場與觀念」之情形。為從源頭避免上述爭議情事發生，應針對「宗教團體不得以志工身分入校授課」訂定相關規範，並建立晨光時間的入校志工團體審查機制，落實通知家長與審查教材等基本機制，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教育局回應說明：

一、有關學校是否適合志工入校及透過晨間時間講故事是否應有審查機制之問題，一直也是本局關切的內容。關於這項議題，教育部業於9月17日函釋，並由本局於9月24日轉知各級學校應就下列重點配合：

- (一) 學校如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教學，應審核授課內容，且不能有宗教、政治意涵。
- (二) 校外人士教學內容，應循校內機制於課程前1週進行審核。
- (三) 即便審核通過，老師仍應於課程現場，如遇執行情形與審核通過內容不符，或有違反中立原則之現象，應現場制止。

二、學校較無法針對單一團體進行限制，但會依循上述重點進行審核，並商請團體應淡化團體象徵性。

三、針對特定學校疑似有違反之情事，本局將由督學進行瞭解。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函釋內容與基本教育法第6條中立原則，針對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另針對委員提供之特定學校，請教育局前往瞭解與輔導。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柒、臨時動議

一、卓委員春英書面意見：有關本市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

本市目前有成大醫院、麻豆新樓、安南及柳營奇美。考量南區及分流成大醫院的案件量，衛生局預計今年再函報衛生福利部再設台南市立醫院。除此以外，本人建議溪北地區幅員廣大，考量路程需求及近便性，建議衛生局亦評估輔導部立新營醫院的可能性。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卓委員春英書面意見：請衛生局納管月子中心

產婦生產後常常會選擇到產後護理機構或月子中心坐月子，但時有發現，孩子在月子中心的照顧會有狀況，例如孩子有不明的傷害，但孩子的照顧傷害沒辦法釐清，造成父母跟月子中心各說各話的情事。台灣在目前出生率如此低的狀況，每一個新生兒都是家庭及社會重要的寶貝，且育齡婦女如果能做好月子可再多生幾個孩子對於低出生率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此本人建議衛生局針對本市月子中心要有納管機制，以提升照顧品質保障產婦及新生兒的權益，並建議下次會議衛生局專案報告月子中心的納管機制及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附表：分工小組與小組幕僚單位

■ **府內委員**：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人事處、主計處、法制處、性別平等辦公室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

■ **列席機關（單位）**：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局、觀光旅遊局。

| 組別 | 幕僚單位 | 府內委員 | 府外委員 | 列席機關（單位） |
|-----------|---------|---|--|---|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人事處 ▪ 主計處 ▪ 法制處 ▪ 勞工局 | 請府外委員依專長與關注面向參加 1 組至數組分工小組，每組建議 2-5 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發展局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農業局 |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勞工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局 ▪ 經濟發展局 |
| 教育、文化與媒體 | 教育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 ▪ 衛生局 ▪ 民政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觀光旅遊局 |
| 人身安全與環境 | 警察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局 ▪ 社會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局 ▪ 工務局 ▪ 觀光旅遊局 |
| 健康、醫療與照顧 | 衛生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局 ▪ 社會局 ▪ 勞工局 | | -- |
| 人口、婚姻與家庭 | 社會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衛生局 | | -- |